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六届九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深交所的有关文件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执行“通知”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经核查，我们认为：

2014年度，公司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控股股东为公司先行担保的前提下，公司对控股股东进行了等额的互保，已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其他的担保均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控股的公司进行的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关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主要是经营性往来等。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关联方承担成本和支出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分配预

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关于支付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报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按照公司有关绩效考核制度确定并执行，薪酬数额符合公司2014年度经营状况。有利于调动和鼓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履行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关于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已经建立健全了专门制度，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关于对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信息披露和误导性陈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公正、客观的。

七、关于继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间，较好的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为公司出具了真实、准确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同意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八.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变更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九. 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先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独立意见:

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的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提供劳务等贸易往来,有利于资源共享,发挥协同效应。公司各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对合同双方是公允合理的,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有利的。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据此,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魏江

张淼洪

2015年4月27日